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Tiger Faith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之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及經紀佣金）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592,595,103股股份的約16.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較：(a)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折讓約19.35%；及(b)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14港元折讓約18.57%。

假設全部96,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8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5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047港元。

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i)50%用於支付核數及專業費用；(ii)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於支付員工成本；及(iii)其餘20%則用於結算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佈標題為「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2026年8月21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之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及經紀佣金）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當時市況及股份近期交易表現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總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3%。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現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且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個人、公司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需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4%。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96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6年9月11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日期及地點）落實。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折讓約19.35%；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14港元折讓約18.57%。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18,519,02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約81.00%。

配售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可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出現任何違反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而本公司合理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屬重大，則本公司經諮詢配售代理後，可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於配售協議終止後，訂約方於本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本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鎂產品業務。

假設全部96,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8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5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047港元。

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之(i)50%用於支付核數及專業費用；(ii)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於支付員工成本；及(iii)所得款項淨額餘下之20%將用於結算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在不附帶任何利息負擔之情況下籌集額外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之實貴機會，進而可能提升股份之流通性，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其任何財務責任。

鑒於上文，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部9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 已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及2)	237,049,786	40.00	237,049,786	34.4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96,000,000	13.94
其他公眾股東	355,545,317	60.00	355,545,317	51.63
總計	592,595,103	100.00	688,595,103	100.00

附註：

- (1)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Ming Xin**」) 為237,049,786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擁有本金金額為431,471,192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利(可轉換為462,455,726股新股份)。
- (2) Ming Xin為世紀陽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世紀陽光被視為擁有Ming Xin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及Ming Xin於可轉換債券之權益之權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該信號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日子；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該信號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本公佈標題為「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世紀陽光」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18,519,020股新股份，佔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9月11日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類別1(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2026年8月21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及池斯樂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盛洪先生及沈毅民先生